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游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304,3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游进代表董事会作《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公司 2022 年整体经营状况及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 2023 年的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进行了分析讨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

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海通证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并提出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归纳了公司 2022 年度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并对主营业务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现金流量等指标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预算编制的依据、范围及管理要求，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并对预测的经营指标进行了分析讨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参考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的投融资情况，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合计向银行申请整体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本数，含银行所有投融资方式及产品，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经批准的融资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融资事宜。

具体的融资额度、融资方式等以各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或资产抵押（含存货、房产、地产及其他资产）。

以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为公司在银行办理整体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

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04,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园园、钟益鸣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